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386號

原告 陳君毅

訴訟代理人 陳朝慶

被告 蔡竣裕

被告 蔡喜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已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訂於同年11月13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然原告於同年10月24日追加被告蔡喜福，而追加被告蔡喜福送達未合法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